

证 券 代 码 : 001237 证 券 简 称 : 康 惠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 2026-004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37,087,86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特别普通合伙企业》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196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11,263,572.00元变更为148,361,43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1,263,572股变更为148,361,430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自然人股权投资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股权投资股”，具体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修订《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37,087,86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37,087,86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
2	第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087,86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	第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361,430股，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
3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大股东委派，副董事长由独立董事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大股东委派，副董事长由独立董事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保荐机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的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保荐机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的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保荐机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的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保荐机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的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7	第一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8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有关变更公司的相关表述，该等变更不影响公司。此外，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涉及条款之间互引用的，亦做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后还修改了目录、条款序号、标注符号等并优化了部分表述，不再重复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条款修订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就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公司章程》及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 券 代 码 : 001237 证 券 简 称 : 康 惠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 2026-005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37,087,86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196号），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763.00	76,763.00
2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9,790.00	49,790.00
3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084.46	29,084.4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21.40	28,821.40
合计		189,798.86	179,658.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金额为953,776.82元。

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所需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按期取得项目用地，可能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四）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五）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六）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七）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八）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九）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四）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五）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六）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七）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八）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十九）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四）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五）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六）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七）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八）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二十九）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十）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十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十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十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十四）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十五）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三十六）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注：2026年数据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37,087,86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196号），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763.00	76,763.00
2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9,790.00	49,790.00
3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084.46	29,084.4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21.40	28,821.40
合计		189,798.86	179,658.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金额为953,776.82元。

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未上市公司型项目的落地和达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 券 代 码 : 001237 证 券 简 称 : 康 惠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 2026-006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3. 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6号海康二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会议的登记时间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2. 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6号海康二号楼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十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二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三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三十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七、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四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二、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63989006
电子邮箱：zq@hicon.com.cn

四十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七、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十八